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5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Renger 先生（德国）

目录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D0710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9 时 35 分宣布开会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
（A/CN.9/458 和 Add.1-9）

第六章. 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止（续）
（A/CN.9/458/Add.7）

总论和项目协议的展延
（立法建议 1 和第 2-4 段）

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案文似乎没有把足够的注意力集中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而实际上是笼统地讨论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补救办法。此外，不是始终使用专业人员使用的文字。

2. 应该更明确地区分由于一种自然期满而终止的项目和由于某种原因而提早终止的项目。此外，还应该记住，虽然大多数特许权有一个有限期，但是它们在将来很可能变成更加无限制。

3. 关于立法建议 1 的文字，他建议在开头语中“规定”一词应修改为“在立法中规定”，“项目协议得以延长期限”一句应修改为“项目协议期得以延长期限”或“特许期得以延长期限”。

4. 在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3 段中的某些讨论与第四章（A/CN.9/458/Add.5）第 64 段至第 67 段中关于项目协议的期限的讨论有关。

5.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立法建议的编号令人分辨不清，因为比如说在大概是建议 4 的上面有一个第 3 的标目。他还认为，应使立法建议 1 的(b)项在“项目发生的中断”后面添上“或利润所受损失”，从而与(a)项相一致。此外，应该不仅包括项目中断——暂停项目的决定——，而且包括运营阶段之前项目完工延迟。

6. (c 项)和说明中的“特殊工程”一词也许应该修改为“额外工程”。

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对编号令人分辨不清表示道歉，标目编号是编辑按照联合国标准规则添加的。然而，在将来会避免这样的双重编号。

8. **Lalliot 先生**（法国）说，建议 1(a)中的“意外事件”一词容易误解，至少在法文本中容易误解。必须把它解释为包括对特许公司的行为产生重大后果的事件。

9. 他同意可以修改“特殊工程”一词，但它不应应用于小规模的和花费不大的额外工程。

10. 虽然应该在指南中阐明补偿的原则，但是在建议中说明，补偿要视不遵守一项条款是由于当事方控制不了的原因呢还是由于当事方特别是订约当局的过错而有所不同，可能也是有用的。

11. 在转而谈到立法建议的说明时，他说，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展延是可以接受的问题对特许公司和订约当局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说明的第 2 段和第 4 段中提到的“特殊情况”的概念不清楚，至少在法文本中不清楚。如果在立法中明确地给这种情况下个定义，那就更好。然而，在有些情况下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同意展延的。

12. 他为这一章向秘书处祝贺，虽然其中有些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

13.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的代表团赞成灵活的文字。诸如“不妨”、“得以延长期限”和“可终止”之类的词应该保留。第二，由于大家显然都认为应该避免“特殊”这个词，秘书处可寻找另一个词，例如“补充”。

14.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想知道是否假定立法建议 1(b)下的项目中断涉及利润的损失，或者是否不管有无利润损失都允许补偿。

15. 瑞典观察员提出给建议 1(b)添上“利润所受损失”的建议需要某种定义来解释“订约当局

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行为造成利润损失”是什么意思。

16. **Gioia 女士**（意大利）支持这样的看法：应该说明项目协议展延是例外情况，只有在法律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准予。还应强调指出，立法建议 1 中所列的情况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

17.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很难从法律上给特殊情况下定义，但也许必须为不可预见的情况做出规定。在立法建议的开头语中可把“不可预见的”插在“例外的”前面。他建议把(a)项和(b)项合并，在(c)项中的“例外的”后面添加“不可预见的”。

18. 可修改说明中的第 4 段，以便说明准予展延的情况必须既是不可预见的又是例外的。

19. **Wiwo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第六章论述五种不同的情况以及它们的后果：(1)意外事件；(2)订约当局或政府机构的行为；(3)为订约当局方便而终止；(4)订约当局违约；及(5)特许公司违约。第 5 种情况从补偿的观点看当然是不同的，但是在整个这一章中协调一致地对待全部这五种情况是很重要的。

20. 在开头语中的“在例外情况下”代之以“在特定情况下”也许更好。

21. **Moreno Ruffinelli 先生**（巴拉圭）说，他的代表团像别的代表团一样对“特殊工程”一词不确切感到关注。他建议把这个措词修改为“为了合同目的所必需的特殊工程”。

22. 他还对如果特许公司变成无清偿能力会发生什么情况感到担忧。他认为，说明的第 20 段需要在这方面作些修改。

23. 主席说，第 20 段在以后再讨论。

24.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摊偿”是一个专门术语，也许在建议 1(c)中不是适当的用语，他还想知道这一章的标题是否该改为“期

限和终止”。

25. **Phua Wee Chuan 先生**（新加坡）同意意大利代表的意见，展延项目协议期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准则。也许首先应规定一般原则，然后规定例外。

26. 关于立法建议 1(b)“补偿由于订约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行为使项目发生的中断”，他认为，如果特许公司也许由于没能符合安全条例而不能从一个政府机构获得执照，那就不应证明展延是有理的。建议 1(b)的说明应该解释并非订约当局或政府机构的所有行为都会引起展延。

27.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建议，把建议 1 的(a)项和(b)项合并为“补偿由于项目中断而招致的利润损失”。

28. **Choukri Sban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建议按照下列方针重新起草开头语：“所在国不妨规定项目协议在如下特殊情况和例外情况下得以延长期限。”

29.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说，批评条例 1 的开头语含糊不清是批评得对的。第五章(A/CN.9/458/Add.6)提到了诸如阻碍特许公司把工程进行下去的自然灾害之类的豁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在国可能希望延长项目协议期限，与其说是补偿项目暂停或利润损失，不如说是允许目前的特许公司来完成项目。同样，订约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行为使项目发生的中断实际上并不构成例外情况。例如，一个项目可能由于提出了新的环境立法从而需要另外的许可而中断。此外，这个问题可能不是补偿的问题，而是需要完成项目的问题。

30. 最后，关于“所需特殊工程”，那可能是指会导致特许公司必须付出一大笔额外支出的所需的额外工程。然而，在文字上作一些修改后，引起的忧虑大多能在立法建议中消除。

31. **Wen Xian-Tao 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展延的概念应该同中断的概念分开。展延是合理的，让特许公司弥补由于不可抗力或订约当局或政府机构的行为而招致的损失。

32.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立法建议 1 规定展延的可能是替代增加价金或由订约当局方面直接支付的一个办法，提到订约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行为显然是指特许公司方面没有过错的情况。“意外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负责任。确实在订约惯例中，并非所有这种情况都涉及补偿，但是那也不是立法建议所说的情况。所以秘书处的做法是正确的，只需要澄清文字就行了。

33.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支持意大利代表、新加坡代表和大韩民国观察员的观点。应把建议看作一个例外，而不是看作一项规则。

34. **Gill**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也对立法建议开头语中的“例外情况”一词的含糊感到关注，对为项目中断给予补偿的主意感到不满意。那会为特许公司在检查员中止一个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工程情况下要求补偿打开大门。“意外事件”一语也不非常明确。

35. 主席说，“意外事件”将不包括特许公司的正常运营风险。

36. **Lalliot** 先生（法国）说，原则应该是一个项目有一个固定的期限，任何展延都是例外的。证明展延有道理的情况可能包括一方的行为或各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就归因于特许公司的情况来说，不会有补偿问题。就订约当局的行为来说，应该全额补偿，补偿可采取展延的形式，也许也可采取资金补偿的形式，就第三方的行为来说。应该给予补偿，但不一定是全额补偿。就不可抗力来说，不需要补偿，但是可能要展延期限，由当局斟酌决定。

37. 他同意，不应把补偿问题同展延问题混淆。

3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不打算建议由于归因于特许公司的行为的情况而展延期限。

39. 显然展延期限在各种情况下可以用作补

偿的一个手段。已提到的一种情况涉及除订约当局以外的政府当局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补偿，但不是全额补偿。还有非双方能控制的事件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应给补偿，但是政府或订约当局可以认为展延期限是适当的。在一项新草案中将考虑这些问题。

40. 他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所提出的把立法建议的(a)和(b)项合并的建议。这种解决办法可能会使得难以反映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

41.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说，问题是委员会是否想不在(b)项中所包括的情况中把利润损失的补偿包括进去。

42. **Lalliot** 先生（法国）认为，根据已经提出的理由，不把(a)项和(b)项合并比较好。

43. 主席说，这似乎是普遍的看法。

4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从讨论来看，在立法建议中不提补偿的概念可能更好。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15 分复会。

订约当局终止项目协议（立法建议 2 和 3 和第 5 - 23 段）

45.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说，在立法建议 2(c)中“为订约当局方便”一句太含糊不清，可能被滥用，应该修改这一句，列入“在例外情况下”这几个字。

46. 在同项中，“须向特许公司支付适当补偿金”一句也需要重新考虑。“适当”是一个非常主观和有争议的概念，因此他建议把它删掉。实际上，整个补偿问题是非常有争议的，为了取得进展。他建议详细的技术讨论推迟到以后阶段进行。

47. **Gioia** 女士（意大利）也认为，第一部分太含糊。

48.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立法建议 3(a)时建议，至少在说明中应当提到口语词“补救”。同样，立法建议 3(b)的说明中应该提到“干预”权。

49. 关于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5 段，在倒数第二句中提到的“仔细考虑”是指在拟订法律标准时考虑，还是指在标准实际应用于某一种情况时考虑？

50. 在第 8 段中，“直接协议”一语需要有定义，只要在计划的专业词汇中下定义就行。

51. 虽然第 10 段中开始的讨论是有益的，但是不清楚它如何适应一项立法指南。实际上，一方面关于终止的建议和另一方面立法两者之间的整个关系不清楚。

52. 在第 13 段中，动词“回避”在法律条文中似乎不合适。在同一段的倒数第二句中，如果“严重违约”已经发生，那么“可能违背协议”这个措词是奇怪的。他还想知道”第 13 段最后一句中“所用程序应不妨害订约当局进行为避免特许公司服务中断的危险而进行干预的权利”的话与贷方的干预权有何关联。

53. 在第 16 段(c)中，“项目协议所订”的措词在提到法定义务时似乎不合适。

54. 在第 18 段中，分段(d)中提到的违反也许已包括在分段(a)中。第二，在分段(a)和(b)中也许应该提到监管机构。第三，不清楚打算如何区分分段(b)中的“暂停”和“中断”。第四，也许在分段(e)中需要区分较严重的违反和不太严重的违反。

55. 在第 21 段中，除了拍卖特许权外，还可以提及中间的可能性，例如转让和干预。

56. 关于第 23 段第三句，应该记住，在比如说三年或四年的建造期为方便而终止和在 30 年的特许期为方便而终止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最后，他认为，应在立法中规定为方便而终止的可能。

57. **Lalliot 先生**（法国）想知道立法建议 2(b)项中规定的情况是否已经不言明地包括在(a)项下。

58. 关于(c)项中“适当补偿金”一语，法律制度有不同，法国代表团喜欢用“全额”一词代替“适当”一词。他也抱有意大利代表对(c)项所表示的怀疑。

59. 关于立法建议 3(a)，应该说明，给予一段延长期代表事先通知可能随后进行制裁（如在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13 段中建议的）。

60. 在说明的第 7 段中，提到政府机构可能单方面终止，应该补充提到法院也可命令这种终止。

61. 第 9 段建议，一般而言终止须由解决争端机构作最后决定。然而，争端程序的时间长，因此对订约当局来说能够由自己斟酌决定终止至关重要。他觉得使用这样的措词更可取：承认单方终止的原则，但只有在维护双方所有权利的严格条件下。

62. 在第 13 段中提到贷方的“替代权”，考虑到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不存在这种权利，应该加以修改。

63. 他同意美国代表对第 16 段(c)的看法。

64. 第 18 段对于分段(a)中什么构成未提供服务的“严重情况”和分段(b)中“无理由地暂停或中断服务”需要更加精确一些。分段(d)似乎包括与分段(a)一样的理由，因此也许是多余的。

65. 他建议第 23 段第五句中的“异常情形”一语用“情况”一词代替，因为这一句的其余部分说明了这一点。第 23 段的最后一句也可能误导。

66. 他建议对立法建议的说明的法文本作某些文字修改。

67.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无力清偿债务的问题表示关注。建议 2(b)应该加以补充，以便使它更加明确，比如说，规定只能由政府宣布无力偿债。

68. 她还对立法建议 3(a)是否放对位置持有怀疑。

69. **Choukri Sban**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建议修改立法建议 3(b)，“指定另一替代的特许公司”这个词语代之以“建议指定另一替代的特许公司”。

70. 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需要提及法院的作用。

71.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建议删去第 7 段第四句，这一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危险的。

72. 在第 13 段中，“替代权”和“干预权”之间也许分辨不清。

73. 关于第 14 段，他怀疑“未取得所需的财政手段”是否应列在“严重违约”的标题下，取得执照或许可是否能成为项目协议生效的一个先决条件。

74. 他建议在第 16 段分段(a)和(b)中的“未能”前面加上“严重”一词，他想知道为什么在分段(c)中出现“项目协议所订”几个字，而在分段(a)或(b)中没有出现。

75.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建议，可以删去建议 2(c)，以便不鼓励单方终止，而不论补偿问题如何。

76. 关于建议 3(b)，他不清楚特许公司的放款人和担保方怎样能在没有指定另一代替的特许公司的情况下补救 特许公司违约造成的后果，因为放款人和担保方是不能执行工程的。也许需要重新改写。

77. 如果阐明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5 段至第 9 段，那是有益的。第 9 段指出，“一般而言最好是规定项目协议的终止在多数情况下须由……解决争端机构作最后决定”。但是，第 8 段开头说：“有

关终止的条款应与项目协议中所订违约补救办法相符”。如果项目协议没有规定由解决争端机构作决定，那会怎么样呢？不清楚这些建议是有关项目协议的还是有关法定框架的。

78. 他也对关于严重违约的讨论也有一些疑问。在工程开始之前，在建造工程阶段和在运营阶段可能对违约需要采取不同的方针。第 14 段是模糊不清的，因为它提及在存在特许权之前和在特许公司甚至能开张之前所必需的因素。

79. 对无力偿债问题的处理也要视无力偿债发生的阶段而定。如果它发生在运营阶段，那么出现的一个问题将是，应该认为谁是项目中牵涉到的财产的业主，如果需要资产以便能继续提供服务，那会发生什么情况。

80. **Kashiwagi** 先生（日本）说，他觉得还是保留立法建议 2(c)更可取，但把“适当补偿金”修改为“全额补偿金”更好。

81. 他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对立法建议 3(b)发表的意见。

82. **Gross** 先生（德国）建议把立法建议和说明简化，提请注意对放款人最重要的三个问题。在文本中只谈到其中两个。对放款人的第一个问题是，在终止即将发生时，他们应有权同订约当局磋商。在文本内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是需要有一个“补救”期。第三个问题是干预权的问题。

83. 应在立法建议中提到这三个考虑，但是这不必对技术问题进行详细的研究。

84. **Choukri Sban**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建议把第 19 段第二句改写为：宜设计有效的机制同贪污和贿赂作斗争，向特许公司提供机会对政府官员的非法要求或威胁提出控告。

85. **Lalliot** 先生（法国）说，立法建议 3(b)的含义是有点不清楚的。它似乎指替代权，但是如他已指出的，这种权利并不在所有法律制度下都存在。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